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27 清申 6 号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17-18 层。

负责人：刘希卿，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瑞瑶，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地煤-观台选煤厂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
磁县观台镇。

法定代表人：王友昌。

2025 年 3 月 2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分公司）以其为中地煤-观台选煤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煤-观台选煤厂）股东，且中地煤-观台选煤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地煤-观台选煤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信达海南分公司的上述申请进行了审查。经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向中地煤-观台选煤厂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中地煤-观台选煤厂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地为河北省磁县观台镇。注册资本 1168 万元，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51.3699%，香港高明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25.6849%，河北省磁县观台煤矿认缴出资 268 万元，持股比例 22.9452%。经营范围为洗选、销售原煤、洗精煤和其它镁制品、副产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6）一中执字第 1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持有的中地煤-观台选煤厂有限公司 600 万股权以 378.49 元人民币的价格过户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名下。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中地煤-观台选煤厂有限公司经河北省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 条的规定“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故本院不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中地煤-观台选煤厂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刘爱霞
审	判	员	白建刚
审	判	员	华晓英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郑丽娜
---	---	---	-----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维码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二维码

